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邱耀加

電話：037-559866

傳真：037-370798

電子郵件：chia1981@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22
號三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4011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縣營建工地申報開工及施工圍籬型式規範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54條規定略以，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先予敘明。
- 三、再查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27條規定略以，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場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另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二、建築基地及其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

內容。三、工程概要。四、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五、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六、品質管理計畫。七、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八、施工安全措施、鄰房安全維護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山坡地雜項工程施工計畫書內容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再予敘明。

四、另近期本府接獲眾多陳情有關工地管理及施工圍籬安全性與可視性案件，為維護工地管理與公共安全，本府重申縣內建築工程除依建築法規定外，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辦理，其中各建築工程應於開工申報時檢附「苗栗縣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標準規範自檢表」（如附件），合先敘明。

五、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築工地位處道路轉角處，其道路轉角圍籬需設置「半阻隔式圍籬」，以提升用路人轉彎時的視線安全，併予敘明。

六、綜上述，有關本縣轄內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及道路轉角施工圍籬型式應依以上說明事項辦理，並自114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和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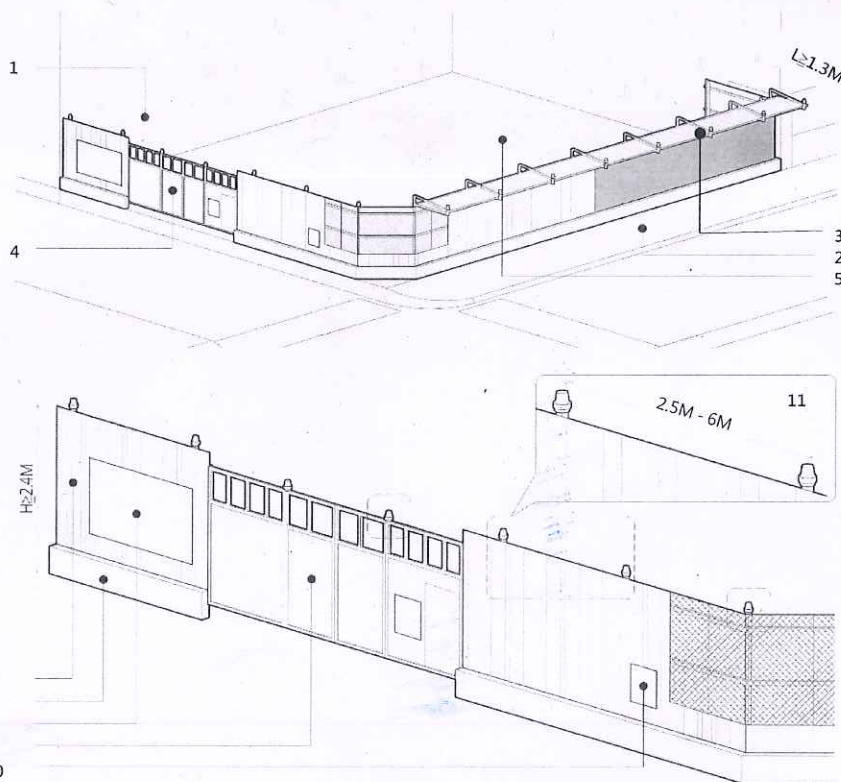
訂



苗栗縣建造、雜項及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標準規範自檢表

建造(雜項、拆除)執照:

本案承造人: _____ (印)知悉下列施工圍籬設置原則, 建築基地經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監造建築師 年 月 日實地勘查情形如附現況照片。



- 1 工地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 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 不在此限。
- 2 紅磚人行道應至少留設 1.2m, 如有不足, 安全圍籬應予退縮。
- 3 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商業區及住宅區工地面前道路寬度 $\geq 12\text{m}$, 其臨接長度 $\geq 10\text{m}$ 者應設置; 走廊寬度 $\geq 1.3\text{m}$, 淨高至少 $\geq 2.4\text{m}$, 應以鋼鐵或金屬製。
- 4 車輛進出口位置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及消防栓應 $\geq 5\text{m}$, 但情況特殊且經本府核准, 不在此限。
- 5 建築物施工時, 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堆放於安全圍籬內。
- 6 材料: 鋼鐵或金屬板(厚度 $\geq 1.2\text{mm}$), 高度 $\geq 2.4\text{m}$ 。
※道路轉角圍籬需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以提升用路人轉彎時的視線安全。
- 7 底座: 金屬板或混凝土製防溢座。
- 8 施工告示牌: 長 $\geq 90\text{cm}$, 寬 $\geq 60\text{cm}$, 屬公共工程者其標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工地負責人及緊急聯絡人聯絡資訊應填寫行動電話, 以利聯繫。
- 9 施工門: 形式為鐵捲門或活動密閉門, 寬度 ≤ 6 公尺除車輛出入外, 不得隨意遷移。
- 10 警示標誌: 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
- 11 警示燈: 應設置於安全圍籬、及其突出、轉角處及施工大門, 於圍籬上方應每隔 2.5~6m 設一盞。

*其餘事項詳「苗栗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規定。

※申報開工現況照片應清楚表達相關規範事項是否皆已完成。

※張貼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

照片張貼處

照片張貼處

照片張貼處

照片張貼處

照片張貼處

照片張貼處

☐ 已先行動工，工程進度達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監造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
(簽名及蓋章)